广东省翁源县公安局

翁源县公安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

2020年，翁源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和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工作，将执政理念教育、普法宣传纳入公安工作重心，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打、防、管、控”职能作用，坚持专项整治和整体防控相结合的工作思路，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效维护了我县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为我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系列重要进展。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落实情况

2020年，翁源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深入推进法治公安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周密部署，严格落实。通过全面梳理我局法治政府建设职能，结合翁源县公安局工作实际，出台《翁源县公安局2020年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目标及具体任务分工，局领导带头执行落实“翁源县公安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先后召开县局党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依法治委第一次、第二

次、第三次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全体局领导以身作则，人人交流发言，谈认识、谈体会、谈打算，为全县广大民警做出了示范和表率。全年围绕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依法有效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七大方面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情况

今年，翁源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庆生同志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履职尽责、锐意进取，认真落实中央、县委、市委和县委提出的法治建设各项任务，扎实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

一是注重加强自身政治修养。今年以来，李庆生同志认真学习了党中央《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广东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细则》、《韶关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牢记自身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工作中时时处处以身作则。二是坚

持党委集中领导，将法治建设纳入党委班子日常议事日程，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制定了《翁源县公安局2020年“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实施意见》和《翁源县公安机关执法执勤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由李庆生同志亲自担任组长，其他局党委委员担任副组长，各执法部门主要领导任成员的“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法制科负责日常工作。确保专人负责、跟踪落实，积极构建法治行动计划的大格局。三是亲自抓落实。对涉及翁源县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行政执法、刑事司法案件亲自过问、落实处理。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法行政，提高法规制度执行力

一是全面从严治党。多次组织党委班子和各级领导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努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实践，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积极贯彻落实县委部署的工作任务，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二是根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各自工作特点和个人特长，重新分工，形成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机制。三是配备充足监督力量严抓落实。其中法制部门配备8名民警，负责全局办理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刑事

司法案件执法监督；监督室负责对现场执法工作进行督察；警务保障科专人负责涉案财物管理。有关监督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制度落实到位。四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公开《翁源县公安局2020年度普法工作计划》《翁源县公安局2020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翁源县公安局信息公开指南》等，方便群众查阅。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

积极执行行政决策程序，贯彻落实《翁源县公安局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制度（试行）》、《翁源县公安局公职律师管理规定》、《翁源县公安局法律顾问制度》等执法制度。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过程中，未经法制部门审核把关的案件一律不得批准处罚和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法律业务能力强的民警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明确县局法制审核岗位的审核范围。同时，在全局执法办案部门配备兼职法制员。

（四）深入推进法治宣传，创建全民法治环境

一是积极开展社会普法。制定《2020年翁源县公安局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工作方案》、《2020年翁源县公安局普法责任清单》，将普法职责分解到具有执法办案、服务管理职能的警种、部门，充分发挥各警种、各部门在普法工作中的职能作用，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

齐抓共管的普法大格局，确保普法工作有计划、有目的、有效果。今年以来，利用“1.10”宣传日，“6.26”禁毒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部署15余场大型普法宣传活动，积极开展辖区法律宣传活动22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3千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次，受教育群众达1500余人。借助网络平台，在翁源公安抖音号、翁源公安微信公众号及时向社会大众宣传法律，发布真实案例，确保宣传教育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今年共编写340余条信息发布在“翁源公安”微信公众号，拍摄抖音小视频16条，有效地预防违法犯罪，减少执法阻力，巩固执法成果，推动法治社会的发展。二是大力开展内部普法。结合办案实际，撰写课件，为全局执法民警集中举办了《基层民警现场执法执勤》、《执法突出问题整改》等培训班。同时，结合执法巡查发现的问题制作课件，送法下乡，针对性强；组织民警参与庭审活动，进一步强化了民警的证据意识和程序意识。

三、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不断推进社会治理机制创新。一是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公安派出所建设，落实执法重心和执法力量下移。积极推进公安派出所“强基工程”，加强公安派出所工作经费保障，建设合成作战平台。二是健全完善群防群治制度，大力实施“八个一”勤务机制。明确派出所“规定动作”，抓好工作落实。三是积极对接协调各地党委政府和村（居）成立“红袖章”治安联防组织，

指导落实好“三个一”工作制度。四是推动智慧新社区移动应用。推动落实“一标三实”等社区警务基础数据信息的“移动式、实时性、动态化”采集管理。五是落实对非正常访人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刑满释放人员等治安重点人信息采集、跟踪管控、研判分析和处置反馈工作。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翁源县局在制作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及翁源县规范性文件工作制度要求，充分发挥法治政府职能，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制度，保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适当性，构建适应我县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制环境。2020年，我局通过调查走访，研究制定《翁源县公安局关于加强县城中心城区摩托车通行秩序管理的通告》（翁公通字【2020】12号），该规范性文件在起草、出台前已通过翁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广泛听取有关工作部门和群众代表等公众意见，有利于群众对通告的了解，减少通告执行的阻力，进一步提升全县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执行《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翁源县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前通过各种媒介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对重大决策进行民意调查、

专家咨询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大力提高我局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推动智能执法办案场所建设。智能执法办案场所是省公安机关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2020年全市公安机关智慧新警务建设实施方案》及《翁源县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总体建设方案》要求，翁源县局积极推进2个智能执法办案场所的建设任务，分别是官渡派出所和龙仙派出所。目前，官渡所及龙仙所办案区已完成建设。建设标准均为省厅发布的一类标准，分别使用“高新兴”“泰维思”智能办案系统，为其他派出所建设智能执法办案场所提供宝贵的试点经验。智能执法办案场所的建设，汇集一站式执法办案、一站式信息采集、一站式监督管理，形成对执法全流程的闭环式历，从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倒逼执法责任，推动法治公安向更高标准发展。

2、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严格执行公安部《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省厅治安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完善裁量标准准确适用处罚有力打击惩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等有关行政执法自由裁量的规定，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做到裁量合理、合法、合规，提高了人民群众对公安行政执法的

满意度。

3、积极推动“两个责任”的落实。一是认真抓好主体责任的落实，明确责任、分工，使党委班子、班子成员、各支部特别是单位一把手进一步增强了依法行政的理念，积极推动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二是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持续抓好队伍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县局定期对各部门、各警种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实行常态化检查督促。三是不断健全完善纪检监察、督察、审计“三位一体”的监督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相关部门、警种的职能优势，加强责任监管。警务督察部门不定期组织开展违法违规执法的专项暗访、督查，对服务窗口、执法办案场所管理使用以及执法办案过程等进行常态化的暗访、督查，查纠问题。审计部门加大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和专项资金的审计力度，通过加强审计问题的督促整改落实，规范了相关单位涉经济活动的健康有序运行，进一步增强了各级党组织、部门主体责任的落实和责任担当意识。

4、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是对自行办理的治安行政案件，发现有犯罪行为的，及时转立刑事案件侦查，按刑事案件办理。二是与有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完善了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以书面形式及时受理、及时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抄送人民检

察院。三是将办理情况主动录入“两法衔接平台”，充分利用现代化办案系统达到信息共享。2020年，我局共接收行政机关通过“两法衔接平台” 移送案件12宗，作出不予立案3宗，其余均依法依规办理。

5、积极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为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我局采取多项措施，在行政执法各个环节主动公开公示。在政府门户网站“翁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了《翁源县公安局权责清单》、《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制度汇编》《户籍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翁源县县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等有关行政执法、群众办事的规定，方便公众查询、监督。二是在全面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方面，完善文字记录、规范音像记录。严格执行公安部《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记录工作规定》等规定，按民警1:1数量配备执法记录仪，所有民警在开展接处警、现场勘查、检查、扣押、辨认、盘问、交通事故处理、当场调解、当场处罚等所有执法环节中，一律应当佩戴执法记录仪，对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将执法过程中收集的案件证据、执法记录仪视音频资料统一上传至“翁源县公安局执法电子证据管理平台”集中统一保存。三是明确审核机构，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法制审核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法律业务能力强的民警调整充实到法制审核岗位。同时，

在全局执法办案部门配备兼职法制员。目前，我局专职法制审核民警有8人，兼职法制审核民警18人。此外明确审核范围，对行政相对人作出罚款500元以上，行政拘留，收缴、追缴、没收涉案财物（法律规定除外）等行政案件全部纳入县级法制部门审核范围。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县局监督室作为执法督察机构，法制大队作为执法监督机构，共同对各执法部门和执法行为进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问题。制订《翁源县公安局执法巡查制度(试行)》，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纪委书记和主管法制部门领导任副组长的执法巡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内部执法监督，落实执法责任，促进各单位及民警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对离任的各部门一把手全部进行审计，强化审计监督工作。

2、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司法监督。主动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汇报工作，虚心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大、政协委员的提案。对及时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设立110报警服务台，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报警，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

4.贯彻落实出庭应诉制度。2020年，翁源县公安局积极

贯彻落实《翁源县公安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今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7宗，其中公安局作为被告案件4宗，均有负责人出庭，负责人出庭率100%，胜诉率100%，进一步强化了公安机关领导和民警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和诉讼意识，提高了公安机关领导和办案民警的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也提升了公安执法形象。另一方面，翁源县公安局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在涉案物品的处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依法依规处理。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按照《翁源县公安局集中开展危爆物品寄递物流清理整顿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翁源县公安局创建“无刑案村居”工作方案（2019-2020）》等文件要求，坚持预防为主、调解为先、民生为重的理念，全县共设立调解室14个，接到群众报警求助的民间纠纷、适用调解的治安案件警情，以及轻微刑事案件，坚持调解与查证并重。对调解不成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使当事人申诉有门。通过创新调解方法，有力保障全县社会稳定，形成调解、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的工作格局。

（七）全面提高全局民警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1、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提高普法水平。严格落实《翁源县公安局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要求，组织全县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今年以来，共召开领导干部学法会议

2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2期，分别围绕如何办理非正常上访案件、非法证据排除、现场执法指引、民法典等专题进行专门的讲课授课，有效地为领导干部解决执法实际问题提供法律依据，得到领导干部的广泛好评。

2、落实学法用法制度，提高依法执政能力。一是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民法典》。把学习《宪法》《民法典》列入领导干部学法的主要内容，在重大节点组织全局领导干部职工宣誓和诵读《宪法》，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分批组织民警学习解读《民法典》意义、内涵及与依法行政的联系等方面内容，通过多层次、多渠道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了广大干部的政治站位，进一步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为圆满完成全面依法治理提供坚强的纪律作风保障。二是致力执法主体能力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始终坚持“以点促面”，不断提升队伍正规化、专业化水平。针对“用什么、学什么”原则，通过法治专题培训、送法下乡、庭审旁听等各种培训形式，先后开展新法律法规、规范取证、证据收集审查运用、伤害案件处理、办理毒品案件要求、涉案财物管理等专题学习培训，让民警熟练掌握基础法律、新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服务实战，取得良好实效。三是组织执法资格考试及民法典、宪法专题、年度学法考试，提高法律水平。按照省厅、市局部署要求，动员符合

资格的民警报名，并为参考民警征订考试书籍、开展考前培训教育，确保执法资格考试的圆满完成。此外，积极组织单位民警完成年度学法用法、网络干部培训学院、宪法专题的学习及考试，不定时通报学习情况，保证我局全体民警完成学习任务。通过各类型普法考试，确保我局民警以考促学，以学促提，进一步保障我局法律水平整体稳步提升，从而提高了全局整体执政水平。

（八）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1、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研究制定了《翁源县公安局2020年“法治公安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明确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公安行动计划第一责任人职责，积极推进法治公安建设。撰写2020度述职述廉述法报告向县委、县人大、县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一是不定期进行执法巡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通报。二是组织执法质量考评，考评成绩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之一，对考评结果全局通报。三是制订“飓风行动”量化考评办法，对打击犯罪、强化社会面管理进行量化考评，对排名靠前的，申报记功、嘉奖等奖励。

四、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及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基层法治工作力量薄弱。基层民（辅）警法治水平参差不齐，且工作压力大，普法的针对性、时效性、实用性有待提高。下一步将加强执法培训，深化普法教育，合理

配置专人负责，提高普法工作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二）亮点特色不够明显。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探索不够深入，被上级借鉴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较少。在征文及普法作品征集方面有所欠缺。下一步发动广大民警投身普法作品征集中，打造公安普法的亮点。

五、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整改思路及举措。

在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自查阶段，我局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认真查找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发现我局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台账资料收集不够完善，不注重收集。少数单位在推进普法活动时存在缺少视频资料、图片，导致普法工作台账不够完善。下一步，我局将在日常工作中，提醒监督全局各普法单位注重台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二是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落实不到位。我局虽制定了相关制度，但仍未聘请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今年 1 月，我局已聘请法律事务所作为我局法律顾问，同时聘请通过司法考试的民警詹某作为我局的公职律师，认真履行法律顾问及公职律师制度。

翁源县公安局

2021 年 1 月 18 日